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正新材”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拟对子公司进行担保的情况

华正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资本性投入等对资金的需求情况，公司拟为子公司珠海华正、杭州华正、华聚材料、联生绝缘、扬州麦斯通、华正能源、杭州中骥和爵豪科技等八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担保总额最高为 320,000 万元。具体担保明细安排如下：

- 1、拟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华正提供银行授信最高额信用担保 150,000 万元；
- 2、拟为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提供银行授信最高额信用担保 87,000 万元；
- 3、拟为全资子公司华聚材料提供银行授信最高额信用担保 20,000 万元；
- 4、拟为全资子公司联生绝缘提供银行授信最高额信用担保 20,000 万元；
- 5、拟为全资子公司扬州麦斯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最高信用担保 5,000 万元；
- 6、拟为控股子公司华正能源提供银行授信最高额信用担保 35,000 万元；
- 7、拟为控股子公司杭州中骥提供银行授信最高信用担保 1,000 万元；
- 8、拟为控股子公司爵豪科技提供银行授信最高信用担保 2,000 万元。

从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召开之日止。如本担保事项获得通过，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本担保额度继续有效。在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担保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华正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且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书等，核查后认为：华正新材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旨在为保障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圣莹
李圣莹

刘秋芬
刘秋芬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3日